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6/PV.42
13 November 1991

CHINESE

NOV 21 1991

UNITED NATIONS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嗣后：勒格瓦伊拉先生 (副主席) (博茨瓦纳)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秘书长的报告 (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 主席发言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秘书长的报告 (续)
- 主席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1-61675

下午3点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3(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秘书长的报告(A/46/568)

埃勒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表达我国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今天，世界正在目睹不断的、重复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有的迹象都表明这种状况会持续下去。许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予以声援以面对这种局势。一个广大的、寻求减轻各种灾难对成千上万人的生命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网络的存在就证明了这一点。

联合国现在建议寻找最好的途径引导这些以及单独国家进行的各种努力，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能够得到的资源，同时对这些努力进行协调以便确保有效地实现这一无私的共同目标。

对人类的生命造成破坏性影响最大的事件是各种自然灾害、环境紧急状况、技术灾害以及人的冲突。尽管我们每个人都能够列出一份长长的关于可能被视为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情况的单子，但国际社会仍未确定到底是什么使得紧急状况值得整个国际社会给予注意。

人们可以说，这样一项定义是没有必要的，悲剧显而易见的严重性足以使国际社会作出反应。但最近，有些自然和政治原因造成的局势受到了极大关注而有一些却几乎被忽略了。因此，似乎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每当发生灾难时，援助灾民、评估局势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呼吁采取国际行动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的国家本身。只是在灾难的程度使得受灾国家无能为力时国际社会才必须加强警觉，援助灾民。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可以确定的任何标准都必须区分人类无法控制的灾难，或者说人类因素不是直接起因的灾难以及那些由战争、政治冲突或人权方面的冲突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灾难。直接由人为因素造成的紧急状态根据情况的不同得到不同的处

理。极其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该协商一致确定其责任的范围。

正如乌拉圭外交部长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在大会本次会议开始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那样，不干涉原则不该成为可以不尊重人民权利的保护屏障。通过法律手段确定的在出现严重的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的集体义务，并不违背国家主权不可侵犯的原则。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我们正在进行的这项任务将与新的作法和新的形势齐头并进。这种作法和形势需要制订国际法律文书，以给予它们法律基础，这种平行的活动绝不能遭到拒绝。

总的说来，我们认为各国的统一应该成为使国际援助机制行动的首要标准。一旦获得同意，各国政府应该与各援助机构进行充分的合作。

乌拉圭相信，减轻各种灾难的后果的最好办法是预防，而预防的最佳方法是促进发展进程。我们所面临的问题的解决办法与经济发展有着直接的联系。如果没有全世界的持续、公平发展，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今天引起或有可能引起灾难的许多因素将仍然得不到改变。

正是缺乏整体的、持续的发展造成了各种紧急状况。生产中效率不高的做法、在没有承受能力的地区边际人口的过份集中以及对可以再生和不可再生资源的滥用都加剧了自然灾害。环境灾难的起因经常是有一定效率但是不考虑其对地球生态系统影响的作法。技术灾难在不考虑必要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希望实现由知识的进步而带来的繁荣引起。发展机会得不到公平的分配加剧了人类冲突。

我们认为，发展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必须在每个国家执行一项能够使各国更好地准备面对各种紧急情况的机制，以作为发展的一部分。这对那些最可能遭受我们正在谈论的各种灾难，尤其是自然灾害的国家尤其有必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培训项目在这一领域尤其有价值，应该继续下去并得到扩大。

联合国系统在机构设置上已经有很强的能力，以对大规模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它一些机构确实有这方面的能力。它们的能力在有的方面是重叠的,在有的方面是互补的。各会员国在考虑加强他们之间的协调的最为合适的方法时必须通过他们的行动表明在政治上和财政上对这一事业的承诺。这不仅仅是表示一下我们的愿望并且创立一项新的国际协调结构的问题。我们的任务是研究并且重新评估到目前为止所作的一切,相信如果我们得出结论,有的机构需要改变、合并或者有的机构的职权范围需要重新确定,我们即将采取行动的基础将是为实现我们所制订的目标必须采取的措施而不是政治、机构或个人的既得利益。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46/568)中所强调的那样,这一努力的基本因素是各国保证其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以推动全世界有组织的、无私利的国际团结。没有这种政治意愿,任何智力努力都不会产生成果。

在评估筹款问题时,我们必须铭记文件A/46/594中所发表的意见。该文件中提到为发展提供资金时秘书长说:

“对资本的新的和扩大的需要可能会特别严重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在世界经济的相对地位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恶化”。(A/46/594),(英文第3页,第5段)

在该文件中秘书长还强调指出,由于最近几年在世界经济中发生的事件,

“积累的结果是储蓄和投资间出现预期的不均衡,也就是需要大量资本”。(同上)

“结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估计1991年及其后对储蓄的额外需要可能远超过\$1000亿”。(同上,英文第6段)

“今后真正的挑战是拟订一项战略,矫正储蓄和投资间的不平衡,从而使所有国家进行和吸引其增长、改进国民的社会福利和巩固多元政治体制所需的投资”。(同上,英文第7段)

设立一项周转资金的建议是一项积极的建议。该基金的数目应该在已知的成本和根据经验可以预测的开支的基础上得到确定。同样可取的是对现有的资金应该进行更为有效的分配。无论如何，乌拉圭认为，不遗余力地将资金用于发展计划应该成为一项优先实现的目标。我们再次表示支持必须召开一次为发展筹措资金的国际会议的想法。

必须得到考虑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人道主义援助不能仅仅成为安抚我们的共同良心而采取的治标作法，而应该成为为减轻灾难直接后果的努力，同时又不造成今后发生灾难的新的根源，也不造成可能使紧急情况存在的局势。因此，我们的做法必须包括对受害者的立即援助和重建家园进程，为在受灾国家重建持续、自立的发展进程的援助。

在我们已经听取的秘书长的报告和各种发言中出现了一系列的建议。而厄斯金·奇尔德斯先生以及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在由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以及福特基金出版的研究报告中所作出的极为重要的贡献可以是对这些建议的补充。乌拉圭认为它们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并值得加以发展和应用。

在辩论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以及在所有已散发的正式和非正式文件中所提出的中心议题集中于任命一位高级别的秘书长顾问这一想法，以协调本系统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倡议原则上讲是积极的，值得深入审议，尤其是考虑到习惯于享有自主权的那些组织与一个新的中心权力机构之间可能出现的各种冲突。此外，如果这一新设的顾问要主持由不同机构负责人组成的一个常设委员会，他也许必须总是寻求在各种官僚利益之间达成折衷的协调一致，因而不利于完成提供援助任务的效率。

在评价这一倡议时，不仅应该考虑到协调员的专业职责，而且要考虑到他必须克服的个人和官僚主义障碍。将被任命负责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这一个人必须具备所有必要的手段和决策能力以及利用这些手段和能力的权力。否则他将无法成功。

乌拉圭重申决心在这一属于利他主义性质的任务——这是世界所有国家的道义义务——中提供合作，以便确保国际范围内的人道声援。

议程项目114(续)

联合国费用分摊比额表(A/46/474/Add.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46/474/Add.3,其中载有的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通知我,在他1991年9月17日以及10月8日和10日发出信之后,中非共和国已缴付了必要的会费,将其拖欠的会费减至低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通知大会,智利和伊拉克代表团已要求参加对项目143的辩论。由于发言者名单已于昨天下午12点30分截止登记,我想寻问大会是否有人反对把这两个代表团包括在发言名单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再次呼吁会员国在报名截止之前在发言名单上登记。我也要宣布今后将遵守发言报名截止的决定,除非出现具体情况。各代表团在这方面提供合作对于大会顺利、有秩序和按时地进行是十分重要的。

议程项目143(续)

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46/568)

阿克辛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向需要的人们提供紧

急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在联合国内作为优先问题处理。除了通常的自然灾害之外,也出现了新的紧急情况,这次是人为的。可以说,联合国系统总体来看对这些灾害和危机的大部分作了良好反应。

联合国在处理灾害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由于拥有各种专门机构,它可以对具体情况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这一点主要反映在自然灾害方面。早期警报系统十分有用。建立国家灾害管理办事处,正如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方案所预见的,是另一项有用的步骤。与专门机构合作采取预防措施并做好准备对处理自然灾害是十分必要的。

联合国在人为灾害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人为灾害带有政治或经济以及发展原因。例如,贫穷常常导致砍伐森林,而这反过来又迫使人们迁居。工业化也能导致出现具有广泛而且常常是跨越边界影响的技术事故。减轻这些灾害无疑要求作出更为复杂的反应。我们不能忽视这些局势所带有的政治、人道主义、发展以及环境因素。

需要加强和提高联合国系统处理自然和人为紧急情况的能力这一问题过去已讨论过,最近由于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十分需要迅速作出反应的情况而因此产生的各种发展变化使这一问题再次抬头。及时反应在上万人的生命处于危急之中时候变得至关紧要。我们都目睹了各种捐款会议只是趋于提供不充足的数额。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创立在秘书长管理下,可迅速投入使用的一个紧急循环基金的建议。在这一点上,我们也同意有必要加强那些可在短期内准备好救济供应并投入使用的机制。对这些需要做出反应正变得日益复杂,现存联合国结构的分散需要有更多的协调。我们可以要求在这些专门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但同时我们也不能不强调有必要增加其财政资源。显然,在大量出现灾害时,这些机构目前的预算不足以满足需要。然而,增加财政资源本身还不够。

前不久出现的紧急情况造成了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他们遭受了人类痛苦和生命损失。第一庇护国和第一接触国通常都是发展中国家,使它们本来就有限的

资源变得更为短缺。我们最近目睹了甚至是工业化国家在对大批难民涌入作出反应时也遇到了困难。

今年4月伊拉克的内部事态发展使土耳其在几天之内就面对数十万人的大量涌入。显然,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独自对付如此大量的人员流入。因此土耳其呼吁国际紧急援助。在援助行动中,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明它们能够采取相当迅速和有效的行动。另一方面,则注意到了联合国系统未能同样迅速地行动。

虽然世界各地的紧张局势缓和了,但是假设将来可能出现类似情况并没有错。因此,土耳其政府认为重要的是要制订例如早期警报系统这类步骤并在这一领域进行持久的工作。另外,鉴于从伊拉克寻求避难者的戏剧性事件中所吸取的教训,我们应当考虑这一地区本地居民所遭受的损失和这种人员外流对环境造成的破坏,这是极为重要的。

人为和自然灾害要求采取立刻行动。联合国很适宜帮助各国政府处理这种形势,特别是当它们涉及不止一个国家的时候。现有的联合国机构可能符合处理某些危机的目的,但是需要更迅速地作出反应。我们必须通过增进现有机构间的协调来加强联合国。鉴于这些考虑,我们认为,一个负责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高级职务——一个直接在秘书长领导下活动的职务——已成为必要的。任务现在是繁多,复杂和相互联系的,没有任何专门机构可以单独行动。高级职务可以起一种催化剂作用,征集所需要的财力资源,并协助将有权处理灾害的机构召集在一起。这个职务不应当陷入过份的官僚主义;它必须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在紧急情况下作出迅速和果断的反应;它应当能够得到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周转性紧急资金。

我们知道国际社会希望联合国能够继续应付灾难局势,并更有效地这样做。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很快达成一项谅解,以使我们为必要时采取果断行动作好准备。

西迪基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为对付紧急情况采取行动就象加强联合国系统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的挑战一样,一向是孟加拉国主要关心的问题。自然,我们极为重视大会就此问题的辩论。我们最近的经历使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到

联合国可以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最近的事件还突出了进一步改善的范围。各国就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提出了建议,我们面前摆着秘书长就此问题所作的有益的报告。孟加拉国不拘于任何对改进联合国在紧急情况出现后协调人道主义救济的作用方面僵硬的制度上的方式。但是,我们认为,未来朝着这一总的方向的所有步骤都应当在对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现有能力和桌面上各种建议的细节进行彻底审查之后采取。

我们完全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处理紧急情况涉及预防、准备和减轻。凡在可能的情况下,预防措施必须直接涉及紧急情况的根源。减轻潜在灾害必须旨在加强本地监测危险的能力,最终目的是减少脆弱性。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可以帮助易发生灾害国家制订减轻灾害计划。联合国在帮助易发生灾害的地区建立早期警报系统并改善现有机制也将是特别有益的。

资金缺乏并导致紧急救济行动受到阻碍也是一个必须认真考虑的关键问题。在提供资金方面,孟加拉国欢迎有关在特定危机发生时迅速展开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所有建设性主张。但是,特定援助行动对资金的要求必然随将要处理的危机、它的程度和严重性而改变。当一个灾害的范围和程度过于严重而联合国以它有限的资金难以独自处理时,应当有机会动员必需的额外资源以克服危机。我们强烈感到,可以通过不断的审查和当即作出应急的运输安排以及事先确定必要物资备用品的位罝来大大地改进对付灾害的准备。联合国特别机构和组织以及遭受灾害的国家的经验和能力可能再次得到充分地利用。孟加拉国将特别乐意同其他国家分享自己在对付自然灾害方面的经验,以期改进联合国系统在紧急情况发生时的反应。*

孟加拉国相信,保持对一获通知马上将能动员的备用能力——我指的是联合国框架内和各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有可利用的人力和物质能力——进行登记将特别有用,因此必须给予认真考虑。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关于应当加强联合国紧急情况中心数据库和使它内容全面和易使用的主张。

* 副主席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这次辩论中谈了很多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活动的最好方法。孟加拉国认为应当极为慎重地对待这件事。缺少一个常设机构间委员会已到了妨碍协调的程度,肯定应当认真考虑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认为所有制度上的重新安排都应当旨在实现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联合国救灾办事处及其工作继续是相关的和重要的。在紧急情况时提出一致的和统一的要求的作法证明是有用的,应当继续下去。

没有任何协调联合国紧急救济援助的系统能够做到完全有效,除非它与国家一级的救济努力和确定了的国家需要认真配合。联合国救济行动和国家当局进行的内部救济行动的适当结合能够而且应当确保这一点。在这方面,如果能够指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救济行动的焦点——这一焦点将不断同相应的国家焦点相互作用——这将是特别有益的。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虽然结构和体制上的改革十分重要,但光这些改革并不是克服现有的国际应付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机制所存在的缺点的万应药。这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所有主要方面——联合国、捐助国、受灾国和其他有关组织——为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而一道努力的真诚承诺。为了使其努力获得成功,它们必须具有合作精神和坚定的责任感。还需要作出特别的努力,以确保人道主义考虑,而不是政治方面的考虑在确定全系统对具体紧急情况的反应的性质和范围方面居首要地位。

最后,我们还必须清楚理解紧急救济问题和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历经紧急情况毕竟与受影响国家的发展有着重要关系。同样,它们的发展水平还严重影响到其备灾程度,或相反地影响到它们易受灾害的程度。在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必要的,同时也必须采取处理对经济发展来说极为重要的国际经济问题的大胆全面的主动行动。

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自成立初期以来一直深深地参与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这是构成联合国核心的人类团结的根本体现。

多年来，设立了在救济援助方面具有直接授权的三个机构：1949年成立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1951年成立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1971年成立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时，秘书长还采取了临时任命特别代表协助他处理涉及十分复杂的政治或其他问题的人道主义情况的做法。大会也通过了许多有关具体的紧急或人道主义援助情况的决议。

许多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主要方案，都明确地在其任务中规定了它们的具体职权范围内的紧急援助的职责。

在过去四十五年里，联合国系统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集体地参与了应付导致各国境内以及国家之间大批人员流离失所的天灾人祸或一系列事件。

在今年早些时候拟订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报告时，秘书长的顾问认为需要与十一个独立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等非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些国家的政府建立联系。

因此，问题显然不是国际社会是否具有协助应付紧急情况的必要的经验、能力和决心。相反地，问题在于确实存在的经验、能力和决心是否正得到最佳利用。

这一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迅速有效地处理所出现的紧急情况的迫切需要。另一个方面是，为应付突然出现的需要而采取的紧急行动如何与处理发展进程的长期行动，并在某些情况下与解决冲突联系起来。

秘书长在其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经验和协调安排的报告导言部分间接地谈论了这一问题，他指出：

“问题是，如何可以使反应更加协调、及时、有效、与需要相称和确保紧密结合的领导。密切相关的是减少和最终消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根本原因。”(A/46/568, 第2段)

秘书长的结论是，多年来已经在具体情况中采取了引人注目的有效行动。然而，他还指出，总的经历并不是一致的。为此他提出了一些建议，旨在确保紧急人道主义

援助方面的国际努力取得最积极的结果。这些建议涉及协调和资源方面。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活动来说,协调问题是十分相关的。多年来处理部门性问题的各种机关、组织和机构迅速增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应付所出现的需要。有时这也是为了满足提高某些领域行动的效力的愿望,因为在这些领域里,现存的机关或组织被认为工作做得有点不够。

对这些机构迅速增多的一个反应是担心在多部门或跨学科性问题上直接授权的繁多和有时重叠已成为拖延和效率不高的一个重要因素,尤其是在运输环节。这些担忧是有理由的,尽管它们有时会低估所涉任务的复杂性以及现存机构在所拥有的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的效率。然而,对于拖延和效率不高的担忧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方面是极为相关的,因为就紧急援助而言,迅速有效地运送物资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考虑。

秘书长在此方面的一项建议是任命一位高级协调专员来协助他亲自继续领导,这一领导在调动联合国系统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能力,对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反应方面至关重要。建议的专员将利用现存各业务组织的能力,而不是重复业已存在的能力。这项建议的吸引力正是在于它集中应付弥补现存体制中的一个明显缺陷这一需要,也就是说需要在组织和业务上提供体制上的领导和权威。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在这一问题方面许多发言者所发表的各种意见,这项建议应得到认真考虑。

与紧急情况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是这些资源的早日部署问题。为了处理这一问题,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款额为5 000万美元的中心紧急情况周转基金,作为供紧急救济行动初步阶段使用的现金周转机制。将通过发出统一呼吁来补充这一基金,并提供更多的资金供紧急行动的以后阶段使用。

秘书长还就预先部署救济品储存和后勤支持、后备技术专家队以及就各会员国作出使用其紧急救助能力的常设安排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的基本要旨，因为它们是为了应付这样的一种需要，即确保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迅速部署资源的问题，而不是获取资源的问题成为集中注意的首要问题。

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是，需要设立预先警报系统和防灾机制。同样，在此方面，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些非常有用的建议。

最近菲律宾皮纳图博火山爆发，突出地反映了防灾和减灾措施的重要性，在这场灾害中有500人死亡。然而我们被告知，如果情况更加不幸，可能会有数万人丧生。许多人的生命得救主要是由于使用了充分的监测火山技术以及一个警报和通讯系统，使受到眼前威胁的人口得以及时疏散。

鉴于这一情况和类似的经验，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应得到重视：

“联合国应作出更加有计划的安排，利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预先警报能力。”（同上，第9段）

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同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紧急情况直接有关的一个敏感问题就是进入紧急地区的问题。秘书长觉得有必要强调这个突出的问题，指出获得进入紧急地区的机会是救济和人道主义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个问题有时看来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义务相矛盾，特别在国内冲突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但是，以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务实际方式来探讨这个问题会更加富有成果，即针对进入紧急区域的时间和方式的基本准则进行谈判，并继续同所有各方讨论有关跨越边界或跨越分界线评估需求、援助物资的输送以及国际监督。

归根结底，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这种需要的产生，是由于一系列事件造成的局势超过了单独一个国家保护其公民基本的根本权利和利益的能力，不管这些事件是经济性，社会性，政治性或自然事件——任何国家都有可能出现这样的局势，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弱小的发展中国家对这样的局势特别脆弱。

从国际社会援助处于危难中的个人的义务同国家主权的概念之间可能存在的矛

盾这一角度来分析此类局势是毫无益处的。相反,应该从各国捍卫和保护本国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愿望和责任同他们现有的为此目的服务的有限经验和资源之间的差距来看待这个基本问题。一个玩世不恭地和故意地把国际社会在有明显必要的情况下向该国全体或部分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意愿当作一场政治或军事冲突中的工具的国家把自己置于可接受的国际准则的界限之外,国家主权概念是可接受的国际准则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并不是唯一的因素。

最近欧洲各地出现的动乱以及目前南斯拉夫出现的动乱、都突出了一个出乎意外和新的关系中的人道主义紧急救济问题。在去年夏天,马耳他直接卷入了其中一场动乱,当时大批阿尔巴尼亚公民突然跑到了包括马耳他在内的几个邻国,试图以此逃避大规模失业和匮乏的局势。

鉴于这样的经历,马耳他外交部长于8月13日致函秘书长,描述了这样一幅令人心痛如绞的情景:大约700名这样的难民,其中包括几位6岁至16岁的小孩,他们为自己国家正在经历的苦而感到悲伤。我国外长表示关切,那里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有可能导致这样一种事态,使得民主进程丧失其意义,而且经受不住经济崩溃,大规模失业和由此造成的饥饿。

在对马耳他外交部长表示的关切作出响应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同意,强调了民主,遵守根本自由和经济与社会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当阿尔巴尼亚的经济几乎处于瘫痪状态,其人口,特别是青年人处于绝望状态,那就不仅仅使阿尔巴尼亚的民主进程处于危险之中,而且使整个周围地区的稳定处于危险之中。

紧急援助同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甚至是政治方面的发展之间的关系,在这个交换意见的说明中得到了充分说明。许多在辩论中已经发过言的许多发言者也都强调了这种关系。发展中国家正确地坚决指出,许多紧急情况、甚至冲突是不发达的直接产物,因此,在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范围内不仅应该把紧急援助的方法看作是旨在减轻悲剧性局势的直接行动,而且应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的中长期发展进程的要求,这点是非常重要的。

哈拉克先生(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对秘书长提交的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和自然灾害的报告表示感谢。这份报告是对第二委员会过去一周来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

我不打算在今天的发言中详细描述自然灾害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以及自然灾害在世界各国造成的生命损失,许多其他代表团已经就所有这些问题发了言。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许多联合国官员所作的发言都包括了详细的资料,突出了国际社会对于灾害问题的关切以及力求寻找最有效的方式来减轻灾害影响和帮助受灾者。我国对大会在1990年代开始宣布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表示欢迎。我们将同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不同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实现《十年》的目标。宣布上述《十年》证明了国际社会迎接富国和穷国遭受的自然灾害的决心。尽管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打击最为沉重,因为面临这样的灾害时,发展中国家要脆弱得多。宣布《十年》也证明了一种应该得到称赞的国际声援与合作精神。

在向受灾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上,作为发展中国家之一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一系列遭受地震、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在海湾危机开始时,我国政府与联合国进行了充分合作,制定接受流离失所者以及将他们遣返原籍国的计划:我们向所有流离失所者开放了我们的边界,在我们的所有边界上和首都周围建立了中心来接受他们,并为他们回到原籍国提供便利。我们还将下列领域的重要设施提供给联合国使用,包括运输,特别汇率和向受影响的邻国输送救济物资。除此之外,我们分担了流离失所者在我国停留期间接待他们的部分费用。由于数千曾在科威特工作的叙利亚人回国,叙利亚也因此遭受了损失。在海湾危机期间,我国政府设立了一个由几个部的代表组成的高级委员会,该委员会同联合国协调专员领导下的代表联合国几个机构的国际组织之间进行了极好的合作,联合国协调专员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济组织。

这些机构的努力值得赞赏。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联合国资金不足并提到作为要满足的主要条件需要掌握足够的资金,以便使本组织在这方面承担

起有效的领导作用。

根据其《宪章》以及各项决议而支持联合国的作用，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贯作法。我们根据这种作法，呼吁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战胜灾害方面发挥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他在其中表示愿意为现有救援机构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我们认为，根据大会1971年第2816号决议成立的为在以人道主义援助及帮助发展中国家战胜灾害并减轻其影响的领域中协调联合国努力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如果得到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援并以符合大会很多决议——最近的一个是第45/221号决议——的方法得到加强，则能够承担这一任务。

多明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为77国集团的成员，完全赞成我们的主席、加纳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同样，我们的立场以77国集团外长今年9月30日的声明中所阐述的政治观点为基础。我们的发言将仅限于强调另外的一些要点。这些要点包括坚定的政治立场以及有关在此就联合国系统协调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的现有能力提出的观点的问题。

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在提供紧急救援方面的努力的效益是毫无疑问的，正如一些时间以来——至少在我们的心中——对取得联合国在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机制的必要性从未产生任何怀疑，而协调这种合作的方式则要得到全体会员国，尤其发达国家的尊重和支持。

现已证明无法实现这样一种程度的国际合作，即需要在联合国作出的政治决定以及该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象布雷顿森林体制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这样的与国际经济关系直接联系的机构或机制所作的决定之间保持和谐。如果实现这种协调，当今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很多问题就会得到更有效的解决，而该系统对人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无法消除的愿望作出反应的能力，也会迥然不同地具体化。

一些情况导致我们相信在涉及人道主义紧急救援时能够实现这种合作，也许是这方面对该系统的一种改进，或者是对正在成为紧急情况的事件而不仅仅是对成为一种结构问题的事件——尽管结构问题倾向于变成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更大意愿。

无论如何,这种努力是值得赞扬的,古巴欢迎一种明显的关注:即保证通过旨在协调根据其各自的权限在提供紧急援助方面直接或间接发挥作用的各机构的一致行动而给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以优先地位。

当然,这一目标要求我们十分明确地确定我们在谈到紧急人道主义救援时所指的是什么,古巴与其他国家一道,宣布反对在这一词汇中包含或包括一种目的在于属于各国内部管辖范围的问题上坚持“干预权利”的思潮的任何企图,或在联合国承认的紧急情况名单上加上其他政治性的紧急情况的想法,这种作法为武断和单方面的干预主义的解释打开大门。古巴重申,尊重各国主权是绝对的;联合国正是建立在这一原则基础上,试图赋予联合国以《宪章》未规定并违反其存在的理由的职能,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坚决反对所谓有限主权论的新版本以及特别是任何泛滥的作法,这种危险可以在如干涉权利这样的概念中窥见到,或可以在一些人试图对人道主义援助作出的解释中看到,它们在此之外还蓄意加上对一体化进程中产生的主权概念的令人迷惑的重新评价,以图赞成对各国内政的干预。

我国代表团还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所承认的关于属于有关国家在自己的领土内发起和拟定紧急救援计划的作用的原则。任何援助都必须在得到提出要求的一方的同意下,并在其需求与优先项目的范围内而提供。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有关防止灾难和紧急情况的建议。然而,它仅提到在很大程度上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在这一标题下一点也没有提到在报告其他部分中所讨论的很多其他灾害和紧急情况,这种情况的根源是人所共知的;这种灾难实际上在这方面被忽视。我们在想,成为紧急情况的很多移民和难民的巨潮的根本原因,不是发展不足又会是什么?殃及世界很多地区的饥饿的根本原因不是发展不足又是什么?袭击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一大批人的流行疾病以及在经历几乎一个世纪之后重新在西半球出现的古老流行疾病的根本原因,不是发展不足又是什么?发展中国家极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在减轻灾害后果和向其公民提供援助方面的有限效力的根本

原因,不是发展不足又是什么?

我们感到很难理解,怎么能够从预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可能性的清单上删除对发展不足的斗争。我们还很难理解什么类型的机制或协调行动在联合国最高一级上能够找到多年来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而受阻的解决办法。我们怀疑问题的答案就是在秘书处任命一名更高级的官员。

在另一方面,我们支持努力进行更为有效的协调,以便对援助要求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我们认为,这是可行的,但要通过一个协调机构,而不是在一个超越各机构在其紧急人道援助活动中的现有权限的监督机构的领导下。

阿沙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加纳代表已经代表77国集团就该议程项目发了言。因此我只讲几句话。

经验表明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不论是天灾还是人祸,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更容易受到侵害,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荷兰常驻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所提出的问题,即持续的发展和发达的基础设施使一个国家能够更好地对付灾难的影响。我们完全支持他强调发展问题和对政治问题的解决。

联合国及其所属各机构以及许多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通常在最艰难的情况下提供宝贵的援助,以便拯救生命和减轻痛苦。加强联合国系统有效地应付紧急情况能力的必要性一直是大会多年所关注的问题。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多年来在此方面获得了宝贵经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副主席,瑞典的简·埃利亚森大使干练的领导下也进行了极为有益的工作。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速度对成功来说通常是至关重要的。通常拖延的援助就是浪费的援助。因此欧洲共同体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是值得赞赏的。

联合国从其根本性质上来说就是要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中发挥中心作用。国际关系气候的改善使人们更加期待联合国能够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各项大会决议,特别是第36/225号和第37/144号决议主要关注协调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除了各机构间显然需要进行协调外,在政府和非政府一级协调努力的任务就极为适宜地留

给了联合国。还有必要在人道主义行动和政治考虑间确保平衡。

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北欧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代表已就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提出认真的建议,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报告(A/46/568),该报告载有一些具体建议。他关于建立一个周转基金的建议值得我们认真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我想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将这种基金视为对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的手段,而不是自愿捐款的替代。

另一个值得认真考虑的建议就是建立一个机构间常设协调委员会。该建议的总目标就是有效地采取行动。关于任命一名直接对秘书长负责的高级协调员的建议显然也是出于同样考虑。我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应当在振兴联合国系统的总范围内进行这种改组。

这一辩论给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以进一步就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交换意见。我们希望在此提出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将变为具体计划,以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有有关方面——预防、准备、迅速救济和恢复——的作用。

奥尔赫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参加今天对摆在大会面前的项目所进行的辩论,并就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必要性发表一些意见,从在我之前的发言判断,似乎会就这一目标达成一致意见。

该项目对我国具有特殊意义,我国经常受到重大自然灾害的侵袭。过去,智利一直不得不依靠自己的力量和在友好国家和联合国机构的慷慨声援下克服这些灾难的后果。我们的经验表明这一辩论应当严格限制在人道主义范围内。

我们很高兴欧洲共同体及时提出的倡议要求将这个问题纳入我们的议程,我们还祝贺秘书长提交了出色的报告并提出明智的建议,我们详细分析了这些建议,它们补充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委员会主席,瑞典常驻代表埃利亚森大使以前所做的工作。

巴西常驻代表雄辩地阐明本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所做的工作的范围和重要

性,他说:

“从道德观点来看,有什么行动比旨在提供救济并照顾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们行动更值得称道和更无可非议(……)?(A/46/PV.39,英文第46页)

在有效的对付自然灾害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毫无疑问,联合国在这一工作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许多机构通过联合国参与了与此有关的工作。然而,从我国的经验来看,我认为谈及一些问题也许是有帮助的,我们在努力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效力时应该考虑到这些问题。

自然,要考虑到协调问题,前面所有发言者都谈到了这一问题。这一问题应该成为人道主义援助系统中的注意中心点,以使援助灾难受害者的努力发挥最大的效力。经验表明,由于捐助机构和处理自然灾害的接受方面之间没有迅速和有效的通讯和信息渠道,人道主义援助并不总是及时送达的,也不总是符合灾民的具体需要。

秘书长提出任命一位高级官员,负责在最高一级协调联合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的能力,只要这一能力有效地包括秘书长报告第32段中规定的具有的需要。我们认为大家对这一主张表示了兴趣。

秘书长另一同样令人感兴趣的倡议是成立一项用于紧急局势的周周转基金,基金的首批款额为5千万美元。这两项倡议应该成为会员国之间非正式协商的主题。

就不久的将来而言,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有关加强早期警报系统和预防以及紧急人道主义救济的准备措施的有益建议。系统内负责处理灾害局势的机构建立这种机制能够大大地减轻恶劣的自然现象造成的影响。

我们支持旨在建立人道主义救济方面的机制的倡议,但是我们不谋求把这一机制变成垄断。实际上,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是一个共同的责任,开展工作的方式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道义和伦理价值。

此外,我愿回顾指导智利对人道主义援助概念看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已经被载入智利的法律结构以及确定的国际规则。我们认为,所有的紧急局势必须由各国自己宣布。我们并没有绝对的定义来推定要求国际救济方案的重大自然灾害的

性质、程度或影响。只有在受灾国政府请求或接受国际救济方案之后，国际声援才能够发挥作用。同样，我们支持这一主张，即对捐助的请求或接受一般应该通过通常的官方渠道进行，但是，也要考虑到就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其他渠道的个别人道主义情况。

应该由受灾国政府确定所需的援助种类，记住这一点也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早期警报的建议具有特殊的价值，因为这将使捐助机构能够事先了解遭受更为普通灾害的国家最需要的援助的特点和种类。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了对这一国际上最重要的项目的有趣的辩论，这充分地表明了当今世界各国人民之间所存在的一种新的团结感。联合国应该再次利用这些努力，并把这些努力扩大到旨在减轻自然的不可抗力对人类造成的不幸的新项目和倡议。

穆罕默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毫无疑问，强加联合国在紧急情况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是符合联合国组织、其《宪章》和其人道主义原则的主要目标之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组织这一能力的各种观点或提议没有不同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辩论和对话的发展以及实现这些提议通过全面协商一致决议得到执行是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必须实现的目标之一。

在详细地谈论我国对在这一项目内提出的一些问题的立场之前，我首先愿表示支持今天上午加纳代表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对话。但是，我国代表团愿重申的原则之一是人道主义援助决不应成为干涉国家内政的一个因素。如果人道主义援助干涉了国家的内政，那将显然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这也将否定这种援助的人道主义特性的这一重要方面。因此，援助和提供援助的方式必须尊重各国及其人民的主权。否则，还将会造成践踏《宪章》及其原则的后果，并将造成一些矛盾，导致产生进一步的复杂情况和悲剧，而人道主义问题本身却得不到解决。

捐助者或任何国家都不能强加人道主义援助。受益者必须同意接受这种援助。

否则,这将造成胁迫,这是有悖于援助的人道主义概念的。

缺乏人道主义成分,援助就会变成另外的东西。确实它将成为一种公然违反《宪章》为政治目的服务的干预。在有些情况下有人不正当地利用援助,就以伊拉克来说,对它使用了胁迫和军事干预手段,并使用武力,破坏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印度代表今天上午在引述重申各国主权及其领土完整的第45/100号决议时提出了这个问题。

许多代表团已提到的伊拉克的经历、包括阿提萨里先生和阿加·汗王子视察团的报告在内的联合国各种报告得出的结论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都证实了一个要点:造成伊拉克人民痛苦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在美国领导下对伊拉克进行了残酷的侵略,这场侵略破坏了伊拉克的经济基本设施以及各种服务和平民机构。

第二,对伊拉克实行了野蛮的、非人道的经济封锁,至今仍在继续,造成了众所周知的悲惨后果。第三,这是外国干预伊拉克内政,挑起各种问题和煽动种族及社区间的内部冲突的结果。

因此,我们认为消除这些原因,即取消禁运和不干预伊拉克内部事务,是使伊拉克人民不再遭受苦难的唯一途径,鉴于伊拉克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就尤其应该这样做。用来作为借口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情况现已不存在。因此,必须取消禁运。必须停止制裁,以使伊拉克人民能够重建国家,恢复正常生活和享有其自然资源。不这样做,为政治目的利用人道主义援助将继续是违反《宪章》宗旨和国际法的行为,显然于大多数代表团在这次辩论期间表达的观点背道而驰。

伊拉克以其自然财富完全能够满足本国人民过自由、尊严生活的需要,因此由于美国及其某些盟国的立场而继续实行制裁将使伊拉克不能进行它所希望进行的工作,即在出现紧急情况以及出现在联合国内外需要这种援助的情况时参与提供捐助和援助。伊拉克在这方面的记录是众所周知的。

此外,联合国还可将其专门机构向伊拉克提供援助的活动的要求用于可能需要这

些援助的其他地方。因此,取消对伊拉克实行的抵制是一个早就该采取的正当的、人道主义的和符合伦理的步骤。继续这种抵制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是对伊拉克及其人民的侵略。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人道主义援助的性质必须具有以结束发展中国家不发达和贫困状况为目标的全面的人道主义观点。这是一个必须重申的基本要点。如果不能对国际经济合作的要求做出反应、目前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某种形式的援助就会显得不够。这些援助涉及的是只有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不平衡时才会产生的紧急局势。此外,这种援助往往被用来为其他政治目的服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通过必须消除贫困并铲除其根源的客观和全面的观点来处理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一切努力。我们建议对这个问题进行长期研究,而不是采取只对紧急局势作出反应的短期解决办法。当然,这关系到必须解决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关系到要提高联合国效率以改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使它们能在自己领土上处理紧急局势,特别是在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局势初期阶段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在其第39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瑞士观察员发言。

雷德斯朵夫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过去几年来,紧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不仅在规模和数量上,而且在复杂性上都可怕地增加。当一个危机发生时,开始的几个小时和几天在拯救人类生命或在尽可能的限度内限制不可逆转的破坏方面常常是决定性的。这就是为什么瑞士正怀着极大的兴趣注视着联合国为加强所有感兴趣组织之间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所进行的改革努力。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为这个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我还要感谢欧洲共同体和北欧各国就这个问题提出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必须参照今年夏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伊莱亚森大使富有才干地主持下举行的辩论来看待在全体大会和特设工作小组中进行的这种讨论。我从昨天和今天所作的许多发言中得出这一结论:许多国家赞成改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我们必须确保使一个成为受灾国的国家不会象过去不幸地多次发生的那样的协调。

面临着一个无法提供充分人道援助的结构。

因此，瑞士支持多次提出的设立一个可以直接接触秘书长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员的职位的提议。他或她的授权的制定将必须使该系统能够更好和更快地对危机作出反应。在确定这样一名协调员的作用和权限时，我们必须牢记各机构的任务及其业务能力并必须避免活动的任何重叠。

如果没有充分和可以立刻得到的资源的话，该协调员是不能承担他或她的责任的。因此，瑞士支持设立一个在一开始就得到充分资源资助的中央周转应急基金的主张，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打算为其设立作出贡献。

该协调员还将需要充分的后勤手段。因此，瑞士欢迎设立一个机构间应急常设委员会以及一个由该协调员主持的应急小组的提议。大会将需要就组织细节作出决定。

于1971年建立并被赋予协调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救灾组织(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将必须在这些新结构的中心发挥重要作用。它在近年来积累了大量经验，这在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新阶段将是极其有用的。

尽管如此，所有的改组努力都将必须考虑到成为受灾国并将接受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国家的主权。然而，我们必须保证使对主权的尊重不致损害作为协调员主要作用的干预的速度和效力。

在这一辩论期间所作的各种发言非常清楚地表明了两个趋势。一方面，将出于政治与安全理由要求协调员能够在纽约直接同秘书长接触。另一方面，若干发言人意识到了日内瓦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其它组织，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新的组织结构将必须考虑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伙伴发挥的具体作用。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常常可以接触到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无法接触的目标人群。红十字委员会必须能够继续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行使其保护职责。

在过渡阶段期间和在最后任命一名协调员之前，瑞士将作好准备，在出现人道主

义紧急状况时为在日内瓦中心和外地进行协调迅速地向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的后勤和人员支持。

一旦根据我们建议的方针建立起财政和后勤体制,联合国就应该抓住机会改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特别是在早期警报和预防以及准备状态、应变能力和其它重要方面的领域中这样做。

瑞士真诚地希望大会将能够在这几天或几个星期内通过一项关于加强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决议,以此作为第一个重要的步骤。

最后,瑞士准备通过组织一次为执行大会可能即将通过的决议进行必要工作的会议来为筹备和详细制订将建立的新结构作出虽然不大但很具体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根据大会1990年10月16日第45/6号决议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观察员发言。

法莱特先生(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法语发言):尽管最近解决了一些区域性冲突,但仍然发生着与民族主义复活和依然折磨着那么多国家人民的贫困有关的令人吃惊的暴力突发事件。

因此,红十字委员会近年来越来越不得不象各国和冲突的其它方面提供其服务,并大大增加了它在这个领域中的业务承诺。

其任务是减轻战争苦难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问题给予的更大重视。鉴于需求很大和资源有限,确实需要更好的协调:首先是受害者们需要它,无论他们的政治信仰如何,必须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受援国需要它,它们必须能够在长期规划中考虑紧急援助;捐助者们需要它,它们对避免昂贵的重叠感到关注;最后,各人道主义组织需要它,它们必须能够在没有起相反作用的竞争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

国际红十字会感谢今天有机会在正在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上发言,并非常希望看到加强尊重每一个组织的作用和具体权限的人道主义协调。

请允许我简短地回顾一下国际社会在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规约中赋予红十字会的作用和任务的性质，这种作用和任务最近又在题为“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第45/6号决议中得到大会的批准。

这些任务要求红十字委员会作为中立的中间人为武装冲突及其直接后果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特别是为保护和改善战俘、被拘留的平民和出于安全原因被扣押的人的拘留待遇和状况进行工作；保护平民人口并特别援助那些流离失所并由于武装冲突造成的安全风险而不容易接触到的人；帮助照顾伤员及其撤离，尤其是通过传递信息和使由于战事分离的亲属团聚寻找失踪的人和重新建立家庭联系。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包括的紧张或战乱局势下，红十字委员会可以根据166个《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参加的国际会议通过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的规约赋予它的主动权为执行同样的任务提供服务。

红十字会需要在根据定义是困难的，事实上是敌视或危险的，而人道主义和政治问题又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它根据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行动。正是这种在决策和财政方面的自治体制使红十字委员会保持所需的灵活性，得以对异常的紧急状况作出反应。由于不对冲突的原因采取立场，它在某些情况下主动提供的服务可以更容易为各方所接受，从而可以使它迅速接触到受害者。

红十字委员会1979年至1981年之间在柬埔寨，在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在海湾战争期间，在伊拉克国内危机中以及在非洲和拉丁美洲许多内战的情况下的活动最近都表明需要红十字委员会保持这种独立和中立。

对红十字委员会的独立的这种关切远非是孤立的同意词，它是正在进行的一个有活力的进程的一部分并且以透明度、互补性和合作为基础。在过去15年进行的大规模行动中，包括在泰国、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的行动，对效率的关切使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事实上经常是发起了重要的磋商机制。除在一些行动中已经建立的非常具体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红十字委员会还应强调它为供应和提供救济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训练医护人员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中心在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座谈会方面一般性合作的重要性。

本着这种多元和睦的精神,在仍然保护其独立的同时,红十字委员会象过去一样,如在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准备与任何负责协调联合国紧急援助的方面进行合作。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有能力在自然灾害情况下采取行动的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和红新月会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常设机构间紧急委员会的工作。为保持其独立性和在冲突爆发之后最初时刻迅速反应的能力,红十字委员会还强调需要能够继续向各政府和国家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发出它自己的财政呼吁,同时又使联合国协调员办事处充分了解情况。出于同样的原因,红十字委员会不打算参加中央紧急状况周转基金。

然而,象它经常所作的那样,它准备将其呼吁的数额包括在综合的联合国呼吁之中。同样,虽然红十字委员会参加捐助方会议,但它将继续直接向有关政府提交它的报告,这不排除将红十字委员会的数据包括进联合国的报告。

早期预警系统的问题引起很大兴趣,红十字委员会准备在其资金和任务的限制范围内在此也为改善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作出贡献,红十字委员会目前有52个实地代表团,包括了90个冲突和内战局势,并且不仅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而且也与冲突的其他方面和这些冲突的受害者保持不断的联系。红十字委员会完全愿意提供关于其正在进行的和可预见的活动的有不保密的情报,并参加制定在组织之间和与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交换情报和系统的任何会议。

除必要的职能协调以外,发展协调一致的做法在我们看来具有很高的重要性。在冲突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利用饥荒控制其人口的某些方面把援助政治化的内部冲突的情况下,不偏不倚的原则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不偏不倚就是不区分国家、种族、宗教、社会地位和政治派别。在这项原则的基础上,红十字委员会完全是为了

援助个人渡过苦难,并作为优先事宜减轻最紧迫的痛苦形式。要对冲突情况下的紧急状态作出足够的反应,就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于现行的援助权利,一项经常不为人所知,被忽视或被误解的权利,人道主义援助不能被看作是干涉。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援助远远不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相反,它是这种主权的体现。当需要的迫切性需要援助时,包括在内战的情况下,各国义务协助援助,而人道主义组织的任务是保证这种援助的公正性质。

毫无疑问,救济活动只要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就不能够被说成是干扰。而且,救济活动应该得益于《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积极合作,因为公约的缔约国已承诺尊重这些法律并保证这些法律得到尊重。以上是鉴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秘密的活动绝不可能象那些得到冲突各方同意的活动有效。

在武装冲突的形势下,是不可能把协助与保护分开考虑的。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成功地阻止了敌人对难民营的进攻,但有关的难民却死于传染病,那么保护就毫无意义了。相反,在一个遭到经常攻击的营地建立起卫生基础设施又有什么意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负有保护和协助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双重任务的组织必须能够不仅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而且得到救援组织的充分支持,这样才能够履行这一双重责任。但事实上,常常是感情、某种竞争的精神和仇恨使得政治领导人在接受援助的同时却回避了保护的问题。

理所当然地,受害者首先需要生存,因此需要得到食物和医疗。然而,在此期间他们还必须保持尊严,享有获得承认的每个人的自由并对未来抱有希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确保从紧急阶段向恢复、重建和发展阶段的顺利过渡是至关重要的。进行这样的过渡一方面可以减少依赖,为责任的交接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可以限制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机构在紧急情况下进行援助活动的期限。

令人鼓舞的是,已经开始采取这些相互协调的措施。我们想特别强调指出,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以及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的原则都反映在1990年11月12和13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南部非洲的危急局势的高级官员磋商会议的有关报告中。

在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45/100号决议和关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第45/226号决议中,大会提到了这些原则,因而突出了它们的重要性。

人道主义方面在极端紧急的阶段常常得到十分恰当的重视,引起舆论的反响并使得私人 and 公众作出令人欢迎的慷慨援助的表示。但是这些不应当使我们忘记政治上的责任。

人道主义援助的对象仅仅是危机的急性症状,各国在保证必要的资源使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取得实地效果的同时,在进行必要的授权以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的同时,不能够完全依赖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要的是对这些危机的根源采取解决问题的全球性办法,而这就是各国政府的任务了。

人道主义承诺肯定会促进但终究不能取代政治、军事和经济谈判和必要的对话。

如果在冲突中缺乏对人道主义的起码的标准的尊重,那么这种谈判和对话就不可能开始,也不可能取得持久的结果,因为对人道主义问题不作出回答就会使冲突变得更加恶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会加剧并延长冲突。

使得各个方面共同努力寻求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办法导致了一场能够加快和平进程的充满活力的运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性质本身就决定了它反对那种危险的无限武力的幻想,它在冲突的中央建立起和平区,它树立起普遍的人道主义原则,并

要求进行把敌人同样视为人类的对话。

如果我们要使得人道主义行动成为和平倡议的真正的阶梯,那么给予武装冲突各方的法律就必须明确、简单和毫不含糊。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国际社会将能够利用这次辩论的机会以及几个星期后将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的国际会议所提供的辩论机会,重申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支持和推广这一法律的绝对必要性,并重申实施这一法律和确保这一法律得到实施的政治意愿。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感谢所有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及其协会、以及各个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促进共同的人道主义努力。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大会注意主席在会议开始时所作的通知,从现在起,一旦发言名单截止登记,就不能够再报名了,除非有特殊的理由。主席恳求各成员予以合作,帮助确保辩论按时进行。

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这样我们就结束了议程项目143现阶段的审议。

下午5点10分散会。